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5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僅鵬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蔡僅鵬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設籍住所臺中市神岡區神圳路業於民國114年5月6日為除戶除口登記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。另聲請狀記載債務人居住於苗栗縣苑裡鎮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